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9年，本行于3月29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意见、提名贾祥森和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办法(2019年版)等27项议案。2019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监事会)修订、新产品管理情况报告、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等9项议案。

2019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8/8
王志恒	8/8
李常林	7/8
冷杰	8/8
贾祥森	4/4
郑之光	4/4
离任监事	
刘万明	4/4
陈玉华	4/4

注：

- 1 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意见、提名贾祥森和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8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9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9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目标，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扎实做好履职、战略、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提升前瞻性和预见性，努力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加强董事和高管的履职监督。一是加强日常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定期汇总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示。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访谈，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评价意见。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本行不断改革创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深化战略、财务和定期报告审议监督。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定期跟踪全行战略执行情况，不断提升监督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一是积极为全行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在董事长主持召开董监事座谈会上，各位监事围绕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重大问题建言献策，提出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注的事项，切实履行战略监督和评价职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采纳。二是深化日常监督工作。跟进了解重大财务决策执行进展情况。落实与总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审计等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关注财务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财务会计数据，综合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究，加强对财务状况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形成财务监督分析简报，及时提示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三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定期听取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资产变化及准备金计提、审计重大发现等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会计政策适用的准确性、会计估值方法的合理性、风险事项披露的真实性、财务活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扎实做好本行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工作。听取外部审计师有关审计方案、审计意见的专题汇报，强化监督和指导。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送4份监督建议书，提出15条建议关注事项、29条具体建议，内容涉及培育收入新动能、改善息差表现、做好普惠金融、加强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高质量发展存贷款业务、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发挥全球化优势等问题。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

监事会报告

会提出的有关建议，管理部门及时回应并积极开展关注事项落实整改工作。

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做好日常风险内控监督。2019年，监事会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和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落实风险监督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扣防风险促发展的的工作大局，跟进重大风险及风险内控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持续关注和跟进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加强内外部形势判断，定期对全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有关方面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及时洞察、准确把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2019年，监事会继续把专题调研工作与公司章程赋予的使命相结合，发挥好专题调研务实高效的特点，聚焦本行重大决策部署和全行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战略实施情况、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模式、全球化发展能力建设等3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与总行部门座谈，并赴14家境内一级分行、8家境外机构及其相关分支行、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实地调研，仔细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成因，广泛探讨对策建议，提交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前瞻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落实工作作出部署。

积极发挥监督协同作用。一是加强与董事的协同作用。总结经验，创新方法，坚持董事、监事联动的好做法。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宏观信息、管理信息、同业信息、风险提示等信息共享。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促进分享监督资源，完善联动与协同，也为监事会如何更好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参考意见。二是深化与二三道防线以及总行综合管理部门间的联动合作，加强信息共享、监督协同及培训互动，积极发挥监督体系的联动协同作用，节省监督成本，拓宽监督视野，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努力夯实监督基础，推动增补2名外部监事。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做好监事会工作，更好地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作用。组织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举办监事会专题培训，围绕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及经营实践、大数据驱动的商业决策演进、LPR改革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影响、上海自贸区新片区业务发展、银行同业发展历史和经验等主题，邀请行内外专家授课、研讨，提升监事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并发表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通过执委会会议、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研究监事会提出的相关监督提示，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推进资源配置机制的不断革新和持续增效，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薪酬信息进行披露。本行薪酬管理坚持收益与风险相适应、短期与长期相协调、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的提升，与本行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薪酬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员工薪酬竞争力。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管理实践，重检修订流动性管理制度、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及流动性应急预案；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集中管控；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差异化核定境内外分支机构风险限额指标；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全面分析短期及中长期抗压能力。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郑之光、陈玉华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贾祥森、郑之光两位外部监事牵头开展了战略实施情况、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模式2项专题调研，提出加快科技基础建设、提升创新水平、激发传统优势、深化机制改革创新、构建敏捷反应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挥投管行牌照优势、推动宏观政策创新等独立见解；参与全球化发展能力建设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差异化管理、加大海外信息科技投入、加强全球化人才培养等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贾祥森、郑之光先生在行内工作的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